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本辑要目

〔理论与实践探索〕

论社会主义司法公信与权威的建立

〔调查研究〕

关于辽宁省各级法院贯彻落实“四个必须”、
“五项制度”的调研报告

〔诉讼管辖〕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分

——安徽创威油脂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武穴市巨霸粮油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请示一案

〔经验交流〕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目前“大立案”运作
情况的分析和进一步完善职能作用的设想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浅析多重身份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王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申诉案

〔裁判文书选登〕

重庆碧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昌均、重庆奥康
置业有限公司与陈全、皮治勇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纠纷再审案

2011年·第3辑 (总第30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1 年. 第 3 辑: 总第 30 辑/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01 - 1

I. ①立… II. ①苏… ②景… ③最… ④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2564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1 年第 3 辑 (总第 30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景汉朝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3 千字
印 张 16.37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01 - 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我国司法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司法事业的发展与人民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之间仍有不小差距，一些法官在思想认识、司法观念方面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司法评价不高，司法权威、司法公信正面临严峻形势，审判延缓和裁判瑕疵等导致信访数量多，民众信任和信赖司法的局面尚未形成等等。如何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成为现代司法面临的重大课题。本辑在“理论与实践探索”一栏刊登了姜启波庭长的《论社会主义司法公信与权威的建立》，力图从具体制度的设计上为各地法院提供一个有益参考。

管辖权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前提，但是由于多种原因，目前对于管辖的制度和运作研究仍然十分薄弱。实践中，管辖秩序方面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在许多问题的处理上没有形成规范性的意见，导致一些法院在处理管辖问题时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本辑在“理论与实践探索”一栏刊登了王胜全的《民事案件管辖疑难问题》，该文结合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处理的管辖案件，对目前司法实践中民事案件管辖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必须要正确认识和加强案例指导工作，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制度的作用。通过案例指导可以增强裁判的统一性，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处理矛盾与纠纷，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本辑收录了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评选出的四篇优秀裁判文书，刊登在“裁判文书选登”一栏中，希望可以为各地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有益指导。

目 录

【立案工作动态】

大力推进重心下移 着力加强集中化解 切实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在全国法院贯彻落实“继续化解进京访案件交办会议”

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9月26日) 景汉朝 (1)

【理论与实践探索】

论社会主义司法公信与权威的建立 姜启波 (7)

民事案件管辖疑难问题探讨 王胜全 (22)

审判实践中反诉制度之重新定位 谭 萍 曾 涛 (48)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作为民事诉讼主体的法律问题探讨

——天同证券公司与健康元公司、天同证券深圳营业部

证券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李延忱 (58)

优先购买权的再思考 包剑平 (65)

保障民生：民事审判的核心价值

——民事涉诉信访问题的思考 张淑芳 (69)

化解涉诉信访涉及民生案件难题的思考 包剑平 (77)

信访问题说到底是政治问题 王旭军 (89)

【调查研究】

关于辽宁省各级法院贯彻落实“四个必须”

“五项制度”的调研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辽宁涉诉信访情况”调研组 (100)

【经验交流】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目前“大立案”运作情况的
分析和进一步完善职能作用的设想 王介清 (110)
- 强化诉调对接 创新司法为民服务模式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法院立案庭关于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做法
..... 李世寅 (117)
- 注重细节 提高效率 追求创新
——安徽省安庆中院立案庭“程序规范化,规范细节化”
工作方法介绍 王书庆 (122)
- 民、商事案件立案审查要点(第二辑)(节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125)

【诉讼管辖】

-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分
——安徽创威油脂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武穴市巨霸粮油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请示一案 贾传喜 (145)
- 管辖权恒定原则
——李仁松、水庆梅诉上海铁路局铁路运输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申请再审案 张海青 张玉德 (151)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 对合同性质和效力的认定应紧扣合同内容
——无锡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无锡华文达
电子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荣耀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武建华 (156)
- 试谈承租人破产及租赁物抵押对融资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春工贸
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申诉案 李振华 (165)
- 浅析多重身份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王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申诉案 厉文华 李 杰 (176)
- 轻微暴力行为致特殊体质者死亡案件中因果关系辨析
..... 王云香 张华锋 (181)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不需要复议前置

——魏大明诉四川省内江市劳动教养管理

委员会劳动教养申诉案 熊俊勇 (188)

【裁判文书选登】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

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193)

刘聿与金守红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196)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与陈桂芹、高爽等 242 名购房业主及秦皇岛

圣地置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华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房

买卖合同、房屋产权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侵权纠纷再审案 ... (199)

重庆碧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昌均、重庆奥康置业有限

公司与陈全、皮治勇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再审案 (203)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7 月 29 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8 月 1 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8 月 7 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18 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1 年 9 月 7 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 年 9 月 9 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 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21 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接受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30)
附:关于全面加强接受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2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36)
附: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	(23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40)
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的若干意见	(24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11 月 4 日)	(246)
附: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 案件庭审工作的若干意见	(2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精神的通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49)

【立案工作动态】

大力推进重心下移 着力加强集中化解 切实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在全国法院贯彻落实“继续化解进京访
案件交办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景汉朝

(2011年9月26日)

刚才，启波同志传达了中央政法委会议精神。下面，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讲几点贯彻意见：

一、前一阶段集中化解进京重复访工作情况

2010年初，中央政法委部署“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和“百万案件评查”工作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王胜俊院长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要求涉诉信访工作“必须强化群众观念，必须坚持源头治理，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必须工作重心下移”。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涉诉信访评估预防、约期接谈、加强通报、多元化解、案件终结等五项制度，并专门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在全国推行。这对于开展好清积工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为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在苏州召开了“全国法院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从相关高级人民法院选调了16名审判人员，指定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担任审判长，组成四个巡回合议庭开展督导工作，对涉及26个高级人民法院的1132件越级访、滞留访案件进行了督导，占全部重点积案的88%。各地法院迅速行动，普遍召开了本地区积案清理工作会议，传达中央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会议精神，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采取领导包案、签订责任书、多元化解等多种方式，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

在各级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下，人民法院清理积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涉诉信访形势进一步好转。截至 2011 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对 37517 件涉诉进京重复访案件做了审查，结案并息诉 36920 件，化解率为 98.4%。经过一年半的努力，进京访急剧攀升的势头得到遏制，一批疑难案件得以化解，大量积案得以清理，这是各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国法院立案信访干警齐心协力、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向辛勤工作在立案信访岗位的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继续化解进京访工作面临的形势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国内各方面的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化解，长期大量积聚，就可能引发社会动荡，甚至影响政权巩固和国家长治久安。再过几天，国庆节就要到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也即将召开。明年三月，本届人大、政协将举行最后一届“两会”。特别是明年秋天，将召开党的十八大。从信访规律看，越是重大敏感节点，越是信访集中高发期，越是敏感事件频发期，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将十分繁重。目前，这一局面已经初现端倪。上周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接待的涉诉来访数量激增，接连数天进入申诉立案大厅人数超过千人，集体来访批次明显增多，极端事件呈多发趋势。如果我们不能及时有效化解 2010 年以来新产生的大量涉诉进京访案件，形成新老矛盾累积叠加的局面，就难以保障各项重大活动和党的十八大顺利举行。因此，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异常艰巨。

今年上半年，在各级人民法院共同努力下，最高人民法院涉诉来访总量、集体访、越级访数量、来信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涉诉信访形势继续向好。其中，集体访、越级访数量大幅下降，是近年来少有的。但涉诉信访形势依然严峻，清积工作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涉诉进京访总量仍然很大，化解难度高。经初步排查，2010 年至今年上半年，进京重复访案件为 2.2 万件。虽然经过各地核查，其中部分案件已经结案，但仍不可掉以轻心。二是重复访比例高。经过一段时期的源头治理，初访案件数量已相对减少，但重复访的数量和比重也相对增加。第一阶段 3.6 万件重复访案件虽然得到审查处理，但这种化解只是初步的、短期的，“割韭菜”的局面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三是稳控责任还未落实到位。一些依法终结的案件没有稳控单位，或稳控措施不得力，滞留访大量增加，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22.3%。四是非诉集体访数量增多。去年全年和今年上半年，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非诉集体访共计 72 批、1014 人。一方面说明各地法院严把立案受

理关，对重大敏感案件更加慎重受理；另一方面，对于涉及面广、人数众多、敏感复杂的矛盾纠纷，一些法院与党委、政府沟通协调的力度不够，多元化解的效果尚不明显。

总之，形势不容乐观，任务异常艰巨，责任重于泰山。

三、重心下移、加大力度，坚决打好集中化解攻坚战

中央政法委要求，到明年六月底，要基本实现化解息诉目标。从现在算起，只有九个多月的时间，时不我待。各地法院要在前一阶段集中化解的基础上，继续以提高认识为先导，以责任落实为抓手，以解决问题为关键，以源头治理为根本，以息诉罢访为目标，进一步抓好工作重心下移，提高化解质效，尽快扭转进京访形势严峻的局面。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周密安排

面临当前的严峻形势和繁重任务，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群众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工作的自觉性，及早谋划，周密安排，按照中央要求，迅速开展对涉诉进京访案件的集中化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夯实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继续化解工作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党组会进行了研究，王胜俊院长充分肯定了前段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集中化解工作的深入开展，不仅能够有效解决信访问题，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和提高司法工作水平，也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一要全面学习中央政法委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继续推行“四个必须、五项制度”的贯彻实施；二要多措并举，加强源头治理，注重调动基层化解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大进京访案件的化解力度；三要重点排查可能影响稳定的敏感案件，强化措施，确保安全。

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领导同志要深刻领会中央继续化解涉诉进京访案件会议精神，认真学习王胜俊院长的重要指示，以最坚强的决心、最有力的措施、最严格的责任，扎实推进集中化解工作，确保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为确保各项重大政治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认真排查，摸清底数，明确任务

今年8月初，最高人民法院对2010年至今年上半年的群众来信和来访案件情况进行了筛重处理，摸排出生涉诉群众到最高人民法院来访涉及的案件50244件，来信涉及的案件5067件。其中，重复来访的22045件。中央政

法委经过对各政法部门报送案件的梳理，最终确定第二阶段化解进京访案件12800件，其中涉诉案件八千多件。中央政法委已于今年9月5日将名单下达，各地要认真核实确认、集中化解，务必于明年6月底之前实现息诉罢访。

对于排查出的2.2万件进京重复访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已在成都将名单交给了各地高级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委交办的8000余起案件，大部分包含其中。各地法院对这两万多件进京重复访案件，要进行全面核查，区分情况，分类处理。对于未经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的越级进京访，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想办法将问题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对于不服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的来访，也要再次进行核查，充分发挥高级人民法院的屏障作用，将案件解决在地方，把当事人吸附在地方，防止进京上访，防止矛盾上移；对于长期滞留在京的上访老户，要加大劝返力度，及时把人接回，强化教育稳控措施。总的目标是，在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前，这些上访人不再来京上访。

各地法院要根据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给的名单，逐案梳理，摸清底数，建立台帐，做到心中有数。10月份是敏感事件易发、多发的重要节点，务必绷紧信访维稳这根弦，增强防范意识，不能有一刻放松。要抓紧排查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案件，尽快梳理出有哪些上访人员可能在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到北京上访、采取极端行为闹访，或曾经有过类似行为，对存在上述情形的，要逐案制定周详的稳控防范措施和应对预案，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在10月10日前将来访人名单、案件情况及预防措施汇总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三）责任到人，因案施策，解决问题

要进一步推动工作重心下移，把更多的问题发现解决在基层。各地法院要逐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个人，做到专案专人，坚决克服推诿敷衍、相互扯皮的现象。对于重大、复杂、敏感案件以及多年仍未完全化解的“骨头案”，领导要亲自包案，亲临一线坐镇指挥，根据具体案情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做到一案一策，彻底化解。对于一般性的重复进京访案件，也要合理调配人员力量，抽调一批业务精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法官参与集中化解，分析案情，查明原因，找准症结，提出解决对策。要充分依靠合议庭做好案件事实、证据的审查工作，注重发挥审判长联席会、审判委员会、案件终结委员会的把关作用。对于涉及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或政策问题的案件，可以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学者、基层组织和相关单位的意见，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要大力提高化解工作质效，出实招、硬招，在解决问题上狠下功夫。对案件裁判确有错误，甚至存在违法办案情形的，要人案俱查，坚决纠错，严厉查处相关责任人，让涉诉群众切身体会到司法的公平、公正和廉洁，赢得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的信任；对上访人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着的，要用好涉诉救助资金，加大救助力度，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享有普通公民的尊严，尽快息诉罢访；对案件经过反复审查、评查听证、释法说理，问题解决、责任查究、困难帮扶、思想疏导已经到位，仍然无理缠访的，要依法终结，报请地方党委交有关部门负责稳控，不使其脱控盲流；对存在采取极端行为上访倾向，可能影响正常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协调，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予以实时严密监控，一旦发生危险情况及时处置；对违法犯罪的，要在党委领导下，依靠公安、检察机关，坚决依法处理。

（四）加强领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中、高级人民法院都要成立涉诉进京访案件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负总责，切实把这项任务当作“重中之重”，纳入审判工作全局考虑，统筹协调审判执行、行政综合、技术装备、司法警察等各部门职能，优先安排力量，整合审判资源，确保化解工作全面推进。问题多、任务重的地区，“一把手”要亲自担任组长，亲自包案，亲自协调，多做贡献。要自觉、主动和经常性地向党委、人大报告涉诉进京访案件化解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地方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借助多方力量攻坚克难，完成化解任务。

要解决好群众到全国人大上访问题。当前，涉诉信访群众到全国人大上访占极高的比例，严重影响了国家权力机关的正常工作，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形象，这一问题必须尽快解决。9月中旬，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召集六个重点地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专门研究。第四季度，我们还将会同全国人大办公厅对这六个重点地区开展督导，对100件重点案件进行集中化解。各地法院对此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迅速改变不利局面，实现涉诉群众到人大上访比例的逐年递减。

要继续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解涉诉信访机制。搞好诉讼与非诉讼机制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仲裁机构、律师、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积极性，依靠多方力量、运用多种方式、畅通多种渠道，进一步强化评估预防、点名通报、约期接谈等制度的落实，通过调解和解解决一批，办案纠错平息一批，帮扶救助安抚一批，终结移交稳控一批。

要健全和完善联动机制。涉诉进京访情况复杂，有些案件审查归上级法院、稳控责任在下级法院。有些则属于“三跨三分离”的情形，涉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需要横向联合，上下联动，协同作战。进京访的源头在本地访、到省访，解决进京访高发的问题，必须打整体战、合成战。努力做到小案不出县、中案不出市、难案不出省、矛盾不上交，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重点要做好化解矛盾的工作，高级人民法院既要做好属于本院审理、审查案件的化解工作，又要发挥督促、指导、协调的作用，帮助中基层人民法院解决疑难问题，落实稳控责任。

要加强分析通报。定期对辖区内案件进行梳理分析，确定专人与上级法院联系，建立时限督促制度，逐月汇总、通报清理进展情况。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在每月月底向最高人民法院汇报一次进度，除包括总体情况外，还应逐案列明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化解方案、工作时限、化解进度；对于已经化解的案件，要报告化解手段和稳控责任单位；对于多次工作，难以化解的案件，要明确新的化解或稳控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将在每月月初对各地的情况进行汇总，报中央政法委，同时下发各地。今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将由院领导带队，向全国各地派出5个检查组，开展下访活动，检查“四个必须”、“五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推动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工作的开展，督办社会影响大、敏感性强、化解难度高的重点信访案件。

同志们，继续化解进京访案件工作，人民法院任务艰巨，时间紧迫，责无旁贷。让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会议精神，下大决心，加大力度，花大气力，圆满完成化解稳控任务，确保党的十八大顺利召开，让中央放心、让群众满意。

【理论与探索】

论社会主义司法公信与权威的建立

姜启波*

引言

社会主义司法公信与权威是党的执政公信与执政权威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程度直接影响到党的执政公信与执政权威。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王胜俊院长在《法律体系形成与人民法院使命》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和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标志着我国司法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同时我们不得不看到,我国司法事业的发展与人民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之间仍有不小差距,特别是司法权威、司法公信正面临严峻形势:审判延缓和裁判瑕疵等导致信访数量多,法官违法乱纪和司法不公引起了民众对司法腐败问题的关注。司法评价不高,法院形象不佳,司法公信不强,民众信任和信赖司法的局面尚未形成,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司法事业的发展进步。

如何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成为现代司法面临的重大课题。本文认为,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不仅要优化外部环境,更重要的是建立诉讼机制内的制约监督。

一、司法公信与权威的基本要素

司法权威是指司法机关在解决诉讼过程中所应当具有的权威性和公信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① 王胜俊:《法律体系形成与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9月8日A1版。

力,其强弱程度和实现程度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了司法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所占比重以及一个国家司法现代化水平。司法公信则是指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以及在该司法制度下的法官履行其审判职责的信心和信任的程度,^①其反映的是社会公众对司法这种公共权力产生的一种信赖和认同感,是社会公众对司法的内心认知。

司法公信与司法权威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司法公信是司法权威的一种体现,司法权威的树立则是司法公信产生的必要条件。司法权威的实现需要通过公众认同来表现,只有社会公众从内心自发产生一种对司法制度及在该制度下的法官履行其审判职责的信任、信赖之情结,司法权威才有形成的基础。丧失公众信赖的司法权,其权威性难以树立;而司法权威如果得不到公众的认同,该权威状态就是暂时性的,极容易变为司法暴力。因此,司法权威要以司法公信为基础;司法公信则要以司法权威为依托。但两者的侧重点并不相同,司法权威是从国家公权力的角度强调司法本身应当具有的尊严和力量,而司法公信则是从社会公众角度强调普通民众对司法的认同度。

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对增强公民执行司法判决的自觉性、主动性,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从表象上看,司法公信与司法权威是抽象的,但它的构成要素是具体的,司法公信与司法权威的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

1. 司法权行使的独立性。司法权独立行使是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要件。司法权之所以能够获得民众信任和尊重,前提是司法具有独立于其他行政机关的本质特征。司法权独立行使是指人民法院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即在司法过程中要抵制一切形式的说情风、抵制一切妨碍司法公正的影响和干扰,抵制一切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确保严格公正司法。

2. 司法活动的公开性。司法活动公开是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的根本要求。只有用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可以接受的方式行使司法权,才能保证各项司法活动都处于群众的监督之下,才能真正让群众信任司法、尊重司法。司法活动的公开包括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各个司法环节上的公开。司法活动公开就是要防止一切暗箱操作的行为,真正做到阳光司法。

^① 毕玉谦:《司法公信力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3. 司法程序的正当性。司法程序正当是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的有力保障。程序正当就是指法院在行使一切权力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偏不倚地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保证每个当事人平等参与司法活动并依法行使权利,从而树立司法权威。程序正当主要包括程序公正和程序参与。公正的程序意味着即使判决对一方当事人不利,该方当事人也会受到正当程序的保障,从而信赖司法程序,同时该司法程序也会得到社会的认可;而程序参与意味着在诉讼过程中,受程序结果影响的人都能参与到诉讼过程中来,以自己积极的行为来影响诉讼的结果。^① 其中程序公正是基础,程序参与是保证。

4. 司法的终局性与裁判的统一性。保证司法的终局性和裁判的统一性是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的必然要求。司法的终局性是指案件一旦经过正当的司法程序作出最终裁判,就具有不被改变的确定性权威。司法的终局性既是均衡社会秩序的必然选择,亦是程序不可逆转性的必然结果,更是树立司法权威、实现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② 正如美国联邦法院的杰克逊大法官所说:“我们能够做出最终判决并非因为我们判决正确,相反,我们之所以判决正确,是因为我们享有终审权。”^③ 保证裁判的统一性是指在关联案件或类似案件的处理上,要保持裁判统一,防止因裁判结果的不统一使司法活动受到当事人质疑,引起社会的强烈不满。在司法活动中,要防止同案不同判的做法,并尽可能的把纠纷导入诉讼等正当、常态的程序中,维护法院裁判的既判力。

5. 司法人员的廉洁性。司法人员廉洁性是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保证。一项好的制度必须要有让群众信任并具有权威的人来操作,否则制度执行的效果会大打折扣,司法权威性也难以保证。法官作为司法权力的实际操作者,其在行使司法权过程中一旦出现不廉洁的行为,将直接影响社会对司法权威的评价,构成对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的重大破坏。保持司法人员的廉洁性就是要让司法人员牢固树立司法廉洁意识,时刻绷紧拒腐防变这根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同时要切实加强自身修养,努力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全力维护司法廉洁。

① 毕玉谦:《司法公信力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370页。

② 毕玉谦:《司法公信力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440页。

③ 转引自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137页。